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**

108年11月8日高市社工字第10843321500號簽奉准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，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 。

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。

五、實習類別：暑期實習。

**六、實習時間**：**自109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實習週數至少八週，總時數至少需320小時。**惟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得視中心開放時間調整。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。

七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
（一）不收實習費用，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，得由本局負擔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（含外勤）自理。

（三）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**八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備齊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（含照片）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學校實習規章等1式2份，由學校函文至本局(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社工科))申請，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。**

九、各校欲至本局實習之學生請先行上本局網站： http://socbu.kcg.gov.tw/，以了解本局各單位業務，**再依志願選填實習單位及順序**。

**十、本局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。**

十一、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社會工作科沈芳名社工員，聯絡電話：07-3373069。

十二、本年度實習結束前，將由各實習學生策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十三、109年預計招收16名學生，實習單位、名額、條件限制和實習內容如

下：

**109年本局業務科及社福中心招收實習生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提供  實習  名額 | 申請資格 | 實習方式 | 實習項目 | 主要實習內容 |
| 老人福利科 | 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 2.須修習過老人福利相關課程。  3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資訊提供  2.福利行政 | 1.老人福利服務行政  2.老人活動場所及文康休閒活動參與  3.長期照顧個案管理流程系統、居家服務個案訪視  4.養護機構參訪 | 1.老人福利政策內容研讀。  2.老人活動場所認識與活動參與。  3.長期照顧個案管理流程認識及安排居服個案家訪。  4.安排機構安檢或參訪。  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身心障礙福利科 | 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3.需修過身心障礙福利課程。 | 1.資訊提供  2.福利行政  3.機構參觀  4.個案訪視 | 1.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行政業務及提供資訊  2.個案訪視 | 1.協助臨櫃民眾申請案件並提供民眾相關資訊。  2.身心障礙評鑑新制下福利需求評估訪視。  3.機構輔導查核觀摩。 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東區綜合社福中心 | 旗山社福中心2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、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 3、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  2.轉介服務  3.資訊提供  4.危機處遇  5.家庭訪視  6.方案規劃  與執行 | 1.個案服務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兒少保護個案、兒少性交易及家暴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六龜社福中心1名 |
| 西區綜合社福中心 | 左營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、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 3、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  2.轉介服務  3.資訊提供  4.危機處遇  5.家庭訪視  6.方案規劃  與執行 | 1.個案服務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兒少保護個案、兒少性交易及家暴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三民社福中心2名 |
| 南區綜合社福中心 | 鳳山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、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 3、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  2.轉介服務  3.資訊提供  4.危機處遇  5.家庭訪視  6.方案規劃  與執行 | 1.個案服務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兒少保護個案、兒少性交易及家暴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北區綜合社福中心 | 岡山社福中心1名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  2.轉介服務  3.資訊提供  4.危機處遇  5.家庭訪視  6.方案規劃  與執行 | 1. 個案服務 2. 中心行政及管理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老人保護案、未成年懷孕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中區綜合社福中心 | 前鎮社福中心2名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  2.轉介服務  3.資訊提供  4.危機處遇  5.家庭訪視  6.方案規劃  與執行 | 1. 個案服務 2. 中心行政及管理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老人保護案、未成年懷孕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小港社福中心1名 |
| 苓雅社福中心1名 |
| 鹽埕社福中心2名 |

十四、如欲至本局附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仁愛之家、無障礙之家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機關實習者，請另向該機關洽談申請實習事宜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